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黃新達

聯絡電話：(02) 8771-2706

電子郵件：dadar@cpami.gov.tw

傳真電話：(02) 8771-2709

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0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說明三

主旨：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喧囂、振動之噪音管制標準，如何認定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6年12月6日府都管字第0960279915號函。
- 二、按「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、排放各種污染物、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、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。」、「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，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，經制止而不遵從者，得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理。」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條例）第16條第1項及第5項所明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6年12月31日環署空字第0960097205號函示（如附件）：「二、有關住戶發生喧囂之行為時，若該行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6條規定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，或製造噪音違反同法第7條規定，超過工廠（場）、娛樂場所、營業場所、營建工程、擴音設施及其他經公告之場所、工程及設施之噪音管制標準，則應以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處理。三、另依據噪音管制

法第4條規定，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，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。」，故有關上開條例第16條第1項所稱喧囂、振動之噪音管制標準，本條例未有明文，按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，適用噪音管制法等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至涉個案認定執行事宜，請貴府本於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

部長 李逸洋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訂

線